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	162
行政開支		(14,617)	(7,933)
勘探及評估開支		(8,163)	(3,547)
經營虧損		(22,780)	(11,318)
融資收入		9	78
融資成本		(3,174)	(737)
融資成本，淨額	6	(3,165)	(65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1)	(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06)	(12,039)
所得稅利益	7	3,108	9,778
期內虧損		(22,898)	(2,261)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038)</b>	73,301
		<u>          </u>	<u>          </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13,038)</b>	73,301
		<u>          </u>	<u>          </u>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b>(35,936)</b>	71,040
		<u>          </u>	<u>          </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2,898)</b>	(2,261)
		<u>          </u>	<u>          </u>
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5,936)</b>	71,040
		<u>          </u>	<u>          </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8	<b>(0.25)</b>	(0.02)
每股攤薄虧損	8	<b>(0.25)</b>	(0.02)
		<u>          </u>	<u>          </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勘探資產	9	762,461	784,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	167
使用權資產		1,169	1,53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60	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	132
		<u>764,594</u>	<u>787,473</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5	1,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18	45,667
		<u>40,183</u>	<u>46,700</u>
<b>資產總值</b>		<u>804,777</u>	<u>834,173</u>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2	927,923	927,923
儲備		3,849,162	3,855,804
累計虧損		(4,160,923)	(4,138,02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616,162</u>	<u>645,70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980	126,706
借貸	11	59,059	57,245
租賃借貸		971	1,111
		<u>180,010</u>	<u>185,0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646	1,123
租賃借貸		609	828
撥備		1,350	1,458
		<u>8,605</u>	<u>3,409</u>
<b>負債總額</b>		<u>188,615</u>	<u>188,47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04,777</u>	<u>834,173</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26,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039,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11,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247,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包括本集團應承擔共同經營費用)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8,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5,6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Polaris」)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或其關連人士)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預測項目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業務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Polaris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41,000,000澳元(約237,779,000港元)。項目貸款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簽立。

Polaris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000,000澳元貸款。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Polaris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於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16,136,000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12%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取得由其主要股東的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融資為10,000,000港元。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惟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 IAS 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發佈對IAS 第1號第69段至第76段的修訂，以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修訂澄清：

- 有關延期清償的權利的意思
- 延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
- 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將對現有慣例的影響。

## 概念框架之提述 — IFRS 第3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FRS 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概念框架之提述。該等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一九八九年發佈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之框架，而無須重大改變其要求。

董事會增加IFRS 第3號確認原則的例外，以避免出現IAS 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產生的潛在「第2天」收益或虧損（倘單獨產生）。

同時，董事會決定澄清IFRS 第3號或然資產的現有指引，其將不會因取代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之框架之提述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預期使用。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IAS 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其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應將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於實體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時呈列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才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IAS 第37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37號，以闡明於評估合約是否為有償或虧損時實體需納入的成本。

該等修訂採用「直接相關成本方法」。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以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不直接相關因此會被扣除，除非該合約明確向交易對手方收取該費用。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採用該等合約修訂本，乃由於本集團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

### *IFRS 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作為首次採用者之附屬公司*

作為其IFRS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的部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IFRS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修訂本准許採用IFRS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母公司過渡到IFRS的日期，使用母公司的報告金額去計量累計匯兌差額。該修訂亦適用於採用IFRS第1號第D16(a)段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IFRS 第9號金融工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包含之費用*

作為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過程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IFRS第9號的一項修訂，該修訂闡明於評估新增或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大部分不同於原先金融負債的條款時實體需納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於其首次採用該修訂時的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採用該修訂。

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本集團將對於實體首次採用該修訂時的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採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會計估計定義 — IAS 第8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8號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之定義。該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只要披露本事實，即可獲允許提早應用。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披露會計政策 — IAS 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其中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判斷。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大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IAS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未來應用，以及允許提前採用。由於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提供有關於會計政策資料應用重大定義之非強制指引，因此毋需確定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以釐定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 3.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4.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礦權、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審閱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u>(13,017)</u>	<u>(12,928)</u>	<u>(25,945)</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6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006)</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	(178)	(354)
勘探及評估開支	(8,163)	—	(8,163)
所得稅利益	3,108	—	3,108
股份開支	<u>—</u>	<u>(6,396)</u>	<u>(6,39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u>(6,124)</u>	<u>(5,853)</u>	<u>(11,977)</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039)</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	(2)	(195)
勘探及評估開支	(3,547)	—	(3,547)
所得稅利益	<u>9,778</u>	<u>—</u>	<u>9,778</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b>793,614</b>	<b>11,163</b>	<b>804,777</b>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60	—	66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	26
使用權資產	815	354	1,1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b>823,358</b>	<b>10,815</b>	<b>834,173</b>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03	—	70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19
使用權資產	1,006	532	1,538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0	163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	1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95	6,14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396	—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7,456	2,842

##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	78
<b>融資成本</b>		
借貸利息 (附註 11)	(3,108)	(665)
租賃負債利息	(66)	(72)
	<u>(3,174)</u>	<u>(737)</u>
<b>融資成本，淨額</b>	<u><b>(3,165)</b></u>	<u><b>(659)</b></u>

## 7.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06)	(12,039)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7,802)	(3,612)
不可扣稅之開支	4,694	2,347
確認先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8,513)
	<u>(3,108)</u>	<u>(9,778)</u>
<b>所得稅利益</b>	<u><b>(3,108)</b></u>	<u><b>(9,778)</b></u>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b>(22,898)</b>	(2,26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9,279,232</b>	9,279,232
來自攤薄之影響：		
— 購股權(千股)	<b>105,500</b>	90,0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9,332,416(*)</b>	9,369,2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b>(0.25)</b>	(0.02)
— 攤薄(港仙)	<b>(0.25)(*)</b>	(0.02)(*)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22,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6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32,416,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369,232,000股)計算。

## 9.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31,048
收回利益	(14,763)
匯兌差額	68,648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	<b>784,933</b>
	<hr/> <hr/>
匯兌差額	(22,4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b>762,461</b>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資本化的澳洲採礦勘探資產為762,4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84,933,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5%(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4%)。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IFRS第6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確定會影響Marillana發展的不利發現。
3. 預測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Marillana有重大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項目發展。
4.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價格高於每噸160澳元或每乾公噸115美元(按1.00澳元兌0.71美元計算)。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市值為2,690,977,000港元，遠高於淨資產616,162,000港元。
6.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 11. 借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6,137	15,471
來自Polaris之貸款	42,922	41,774
	<u>59,059</u>	<u>57,24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12%（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向Brockman Iron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合共墊付10,000,000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Brockman Iron自出售其分佔合營公司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Polaris償還貸款。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9,279,232</u>	<u>927,923</u>

### 1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沒有發生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Marillana及Ophthalmia項目的基建解決方案取得了重大進展，而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Hancock」)及Roy Hill Holdings Pty Ltd(「Roy Hill」)訂立協議(「鐵路港口協議」)以共同考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黑德蘭港Stanley Point Berth 3之港口之新泊位之開發狀況。根據鐵路港口協議，Roy Hill將提供鐵路運輸及港口服務。鐵路港口協議將促進礦之源開採為該項目提供基建解決方案。

Marillana合營業務推進了初步開發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展開Bauer鑽探計劃。鑽探計劃旨在取得大量樣品以支持測試工廠的測試工作，並提供尾礦樣品以支持共同處置(乾堆)測試工作。測試工作亦將支援審閱及流程圖設計。礦之源開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提交了有關將Marillana連接至Roy Hill鐵路的雜項許可證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布萊克萬已接獲Polaris通知，Ophthalmia合營業務的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Ophthalmia合營業務現已投入營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1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45,7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3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5,6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2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計入行政開支內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計入勘探及評估開支內本集團應佔合營開支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以及Polaris向本集團墊付貸款的會計處理方法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所致。由於本集團就本期間若干澳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故部分抵銷除稅後虧損為所得稅抵免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25港仙(二零二零年：0.02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1,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100,000港元)。

## 展望

Marillana及Ophthalmia項目的涵蓋的研究、批准、建設及生產持續發展。

## 礦產項目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50%之Marillana及Ophthalmia項目另加其他擁有100%之地區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1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及評估之總開支為8,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00,000港元)。

於各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Marillana <sup>(1)</sup>	6,151	1,897
Ophthalmia <sup>(1)</sup>	1,219	868
地區性勘探	793	782
	<u>8,163</u>	<u>3,547</u>

(1) 其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合營公司業務開支5,900,000港元。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發展開支。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並無資本開支。

### **採礦勘探資產**

本集團參考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50%擁有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且毗鄰Hamersley山脈。該山脈頂部經風化剝離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礦化。

### **合營業務**

####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 與Polaris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與Polaris 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 與Polaris 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訂約方須成立合營業務。因此，Marillana 項目之50%權益（「轉讓權益」）將轉讓予Polaris，而合營公司已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 發展

礦之源開採已提交指示性開發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1. 將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項目（請參閱下文 Ophthalmia 一節）開發成一個鐵礦石開採樞紐，可生產至少每年 2,500 萬噸最終產品作出口用途。
2. 於合營業務成立後，礦之源開採（或其關連人士）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方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方撥付各開發項目之預測資本成本之資金。
3. 合營業務方與礦之源開採就 Marillana 之若干非加工基建訂立之自建營運及安排。
4. 就 Ophthalmia 之粉碎工廠訂立之自建及營運安排。
5. 一項將礦石由各自之礦山運往黑德蘭港港口儲礦場之基建系統。此物流系統將由礦之源開採（或礦之源開採之附屬公司）興建及營運。
6. 於黑德蘭港指定地點興建泊位，惟須取得西澳州政府之批准。
7. 就項目資本及營運成本（包括將礦石由礦山裝運至船上之物流服務成本）作出以現行市場為基礎之估計。
8. 倘因無法控制之因素而令項目未能取得進展，則合營業務各方在若干情況下均有權解散合營業務。
9. 礦之源開採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曆年第二季或之前開始營運。

## 初期開發工程

合營業務的初步開發工作推進了 Bauer 鑽探計劃，其旨在取得大量樣品以支持測試工廠的測試工作，並提供尾礦樣品以支持共同處置（乾堆）測試工作及批准。測試工作亦將支援審閱及流程圖設計。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組成。合營業務雙方各自須委任三名代表。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業務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業務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 開發資金

合營業務方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撥付發展 Marillana 之資本成本承擔。授予合營業務之首項貸款預期為 790,000,000 澳元(最多 676,000,000 澳元用於發展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及最多 114,000,000 澳元用於發展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有關 Brockman Iron 須償還其於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之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並初步僅可以 Marillana 開始營運後的溢利償還。

合營業務方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流程基建。非流程基礎設施之某些部分或許不會由合營業務方提供資金，而由礦之源開採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業務之首席經辦人。

##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 (根據合營業務方簽署之《交叉擔保契據》) 向 Brockman Iron 提供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貸款無抵押貸款(「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該貸款將於銷售根據礦山運輸服務協議運送之已出售 Marillana 礦石時由 Brockman Iron 從其分得淨收益額中償還。

##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 5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現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Polaris已同意，除Marillana項目外，本業務的Ophthalmia項目將納入轉讓權益中。礦之源開採將以貸款方式撥付礦場地盤的合營業務資金投資，以就該項目提供基建解決方案，而該解決方案可與Marillana項目的基建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接獲Polaris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Ophthalmia合營業務現已投入營運。

Polaris已開始一項工程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通道研究、環境調查及批文，以加快發展該項目。

### **基建**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Hancock及Roy Hill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將考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黑德蘭港Stanley Point Berth 3之港口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之開發狀況，而Roy Hill將為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提供服務以發展及營運項目，當中包括鐵路運輸及港口服務（「該項目」）。

該項目的發展將視乎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Pilbara Ports Authority)（「皮爾巴拉港管局」）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發展及經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Berth 3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建設施所須之一切批准及同意；及
- (b) 在完成令人信納之快速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進行該項目之發展。

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將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獲得皮爾巴拉港管局之所須批准及同意以及（倘已獲得）將在黑德蘭港之Stanley Point Berth 3發展及經營鐵礦石出口設施。

### **西皮爾巴拉項目**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Paraburdoo西北偏西約100-130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Duck Creek為中心。布萊克萬已就位於Duck Creek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2,160萬噸，鐵品位達55.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依賴(其中包括)取得合適而及時之資金以進行其鐵礦石項目開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4.66(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69)。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08)。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9,232,131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根據Marillana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見附註1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風險披露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 (a) 商品價格風險

#####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就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於有需要時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集資能力之規定。因而，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項目之開發。

##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匯率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澳元計算的礦產權有關。澳元貶值可能當此類資產的價值轉換為港元時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和收益有不利的影響。截止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內概無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名)，及10名位於香港(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名)。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惟以下除外：

- (i)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 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守則條文 A.6.7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期間，由於董事之其他承諾及行程編排撞期，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的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 David Rolf Welch 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審閱總結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出具強調事項之審閱總結。審閱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審閱報告之摘要」一節。

## 審閱報告之摘要

###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留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a) (此公告第4及第5頁附註1(a))，當中載述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吾等之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